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87%）。截至本公告之日，陆文斌先生持本公司股份80,888,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774%），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陆文斌先生将持有公司64,888,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687%）。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本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文斌	80,888,751	30.7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1）陆文斌先生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用于投资对创意信息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的企业，将对公司的高速成长产生推动作用。

（2）陆文斌先生拟投资未来成长性较好，但目前尚存在较高风险的企业，有利于控制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做好战略资源储备。

（3）用于归还个人因股权质押形成的借款。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6,000,00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6.087%。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

三、陆文斌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

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文斌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陆文斌先生将持有公司 64,888,7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8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陆文斌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7日